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审核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01008F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6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609 号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 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批准进行会计估计变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 年 7 月修订）》的规定，贵公司编制了专项说明。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类业务》执行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三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2022年7月修订）》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漪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概述

为准确反映财务状况，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的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变更为：0-6 个月 1%、7-12 个月 2.5%、1-2 年 10%、2-3 年 50%、3 年以上 100%；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估计变更

1、变更内容

公司拟将账龄为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款项细分为 0-6 个月与 7-12 个月，将原来 1 年以内（含 1 年）账龄组合预期损失率 5%相应细分为 0-6 个月预期损失率 1%和 7-12 个月预期损失率 2.5%。

变更前后，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法会计估计具体如下：

变更前会计估计		变更后会计估计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0-6 个月	1%
		7-12 个月	2.5%
1—2 年	10%	1—2 年	10%
2—3 年	5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年以上	100%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间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维持不变。

2、变更日期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执行。

3、变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比例未发生改变。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已逐步转变为国内外知名电信运营商及通信设备制造商，且整个行业已改变原有拖欠账款的作风，一些大公司内部管控加强，

确保了付款的及时性。经财务部门统计，公司 2021 年末前 20 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分布为：0-6 个月的占比 99.95%、7-12 个月的占比 0.05%，超过 12 个月的占比 0.0%，上述应收账款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回款比例合计为 99.80%。公司产生的应收账款均为短期应收贸易货款，目前回款正常，预期信用损失较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有助于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经营实际，能够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因此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使公司 2022 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 3,598.66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2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 3,598.66 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额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的，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9 年 (起始)	2020 年 (增量)	2021 年 (增量)	2022 年 1-6 月 (增量)
利润总额	2,696.19	854.34	1,245.81	511.01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打印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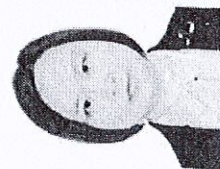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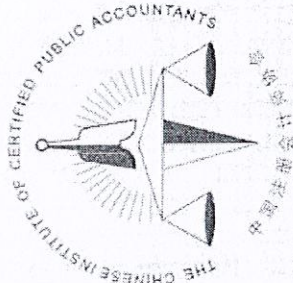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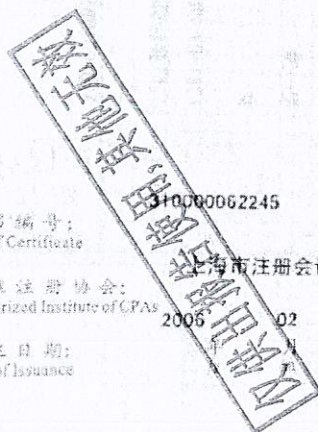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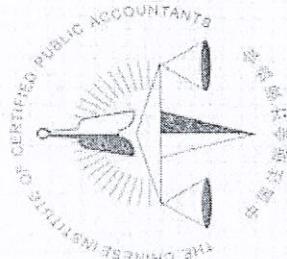
310000062245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 02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8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4月 27日



费退(31000006082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